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或“发行人”）申请在境内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或“我公司”）作为雪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周昕和花宇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中国证监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保荐代表人周昕和花宇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周昕和花宇。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周昕：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主要参与项目包括：负责西安海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

项目、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鞍山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与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负责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申达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负责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负责包括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数家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花宇：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主要参与项目包括：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并完成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完成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永昌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与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并完成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并完成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协办人为贺婷婷，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贺婷婷：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曾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并完成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并完成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浙江申达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工作。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唐俊文、李帅霖、王蕾。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SNOWMAN CO., LTD

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滨海工业区（松下镇首祉村）

邮政编码：350217

电话及传真：0591-28513121、0591-28709222

公司网址：<http://www.snowkey.com/>

电子邮箱：info@snowkey.com

经营范围：制造和销售冷冻、冷藏、空调、环保设备及制冷工程所需配套产品；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许可范围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贸易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审慎自查，国都证券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国都证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1 年度第 1 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雪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1、内核材料初审和送达

（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办公室初审材料

2011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5 日，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人员对雪人股份申报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2）项目组修改并报送内核材料

2011 年 2 月 25 日，项目组根据内核办人员的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同日，项目组将修改后的申报材料提交内核办，内核办向投资银行部出具《内核材料签收单》。内核办经审核确认内核材料符合国都证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于当日将内核材料以邮件形式送达各内核委员。

（3）内核委员审核材料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委员对送达的内核材料进行审核。

2、现场核查

2011年2月24日,国都证券内核人员赴发行人住所所在地进行了现场核查。内核人员的现场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 参观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 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 生产工艺流程, 关键生产设备, 核心技术,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安全生产措施, 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

(2) 对发行人的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

(3) 与发行人的高管进行了会谈, 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

(4) 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 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

(5) 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 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

(6) 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 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3、内核会议安排

2011年2月25日, 经内核办请示, 内核小组正、副组长确定于2011年3月3日举行雪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2011年3月3日, 国都证券召开内核会, 包括刘中、曲宏、朱鹏举、敖磊、廖晓东、巩俊杰、崔平、魏静、郑建彪等在内的9名内核委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审核雪人股份项目的申报材料。

5、内核审核意见

2011年3月4日，内核办在汇总各内核委员意见的基础上出具了对雪人股份IPO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项目组针对内核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了回复。

（二）内核意见说明

与会内核委员在对雪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小组已经核查了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认为发行申请文件达到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雪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国都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33条的规定，国都证券做出如下承诺：

-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国都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等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议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召开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制定<福建雪人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 4,00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衡”或“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衡审字（2011）96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和税务、工商、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等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资格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长乐市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09年8月30日，雪人有限股东会决议以雪人有限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经天衡审计净资产19,574.59万元为基础，按1:0.61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同年10月19日，发行人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501821000040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年检资料，并经发行人声明确认，自雪人有限成立以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通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历年年检，未曾发生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雪人有限以截止2009年5月31日经审计之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自其前身雪人有限于2000年3月9日成立以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9月16日出具天衡验字（2009）0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报告出具日止，雪人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

雪人有限经审计净资产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资产最新的产权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并经发行人声明确认，雪人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实际由发行人占用并使用。除部分国外商标仍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原雪人有限名下的土地、厂房等实物资产及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记载，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和销售冷冻、冷藏、空调、环保设备及制冷工程所需配套产品；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许可范围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贸易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重大销售订单，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制冰、储冰、送冰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冷水设备、冷冻、冷藏、空调、环保等制冷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3)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7110；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发行人属于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分类代码为 C3573。根据公司主要产品细分，公司所处行业为制冰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制冷设备制造行业的子行业。

通过实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与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制冰、储冰、送冰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冷水设备、冷冻、冷藏、空调、环保等制冷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通过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重大销售订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成立之初，由于股东人数较少，采取了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的管理方式，并在其后大多数时间内沿用这一架构。2008年12月，发行人藉由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契机，积极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完善。自2008年1月1日以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①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19日，雪人有限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由雪人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¹担任。

② 2008年12月10日，雪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林汝捷¹、赵建光、贾国飚、陈义金、林汝捷²等5人为雪人有限董事。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林汝捷¹为董事长、赵建光为副董事长。

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有两人重名。其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汝捷¹（身份证号为35018219681001××××）；另一人为发行人股东、董事、财务总监林汝捷²（身份证号为35010319650601××××）。下文如有必要，亦以上标加以区分。

③ 2009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方案，选举林汝捷¹、赵建光、贾国飚、陈义金、林汝捷²、林长龙、杨一凡、黄杰、支广纬等 9 人为公司董事，其中杨一凡、黄杰、支广纬 3 人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汝捷¹为董事长、选举赵建光为副董事长。

④ 2010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楠为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楠为公司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①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雪人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林汝捷¹、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汝捷²、副总经理魏德强、技术总监范明升、销售总监林长龙。

② 2009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董事长林汝捷¹的提名，聘任下列人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总经理林汝捷¹、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汝捷²，副总经理魏德强、林云珍、陈晓平，技术总监范明升，销售总监林长龙。

③ 2010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免去陈晓平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④ 201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周伟贤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因公司组织形式变化以及为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所进行，并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林汝捷¹先生持股比例均超过 4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林汝捷¹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4910.4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92%。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林汝捷¹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40%，与此相对，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对较小，且股权较为分散。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林汝捷¹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并对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产生重大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林汝捷¹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工作，对雪人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文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声明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书，并向发行人的采购部、生产管理部、制造部、国内销售部、国际销售部、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人员询问了业务运行情况，并在此基础核查了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 发行人系由雪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由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雪人有限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净资产投入。根据天衡验字(2009)059 号《验资报告》，截至报告出具日止，雪人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雪人有限经审计净资产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

(2) 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并向发行人生产管理部、制造部负责人询问了产品生产流程，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相关产权证书及更名申请文件，并与实际走访情况相对照。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保荐机构首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¹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并经林汝捷¹声明确认：除投资于发行人外，林汝捷¹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其次，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该等人员分别就此提供了简历及关于兼职情况的声明。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财务部，核查了发行人财务部的部门设置情况、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在银行开立账户情况及纳税情况。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并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7345310182600000200，户名：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发行人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编号为闽国地税字 350182705110322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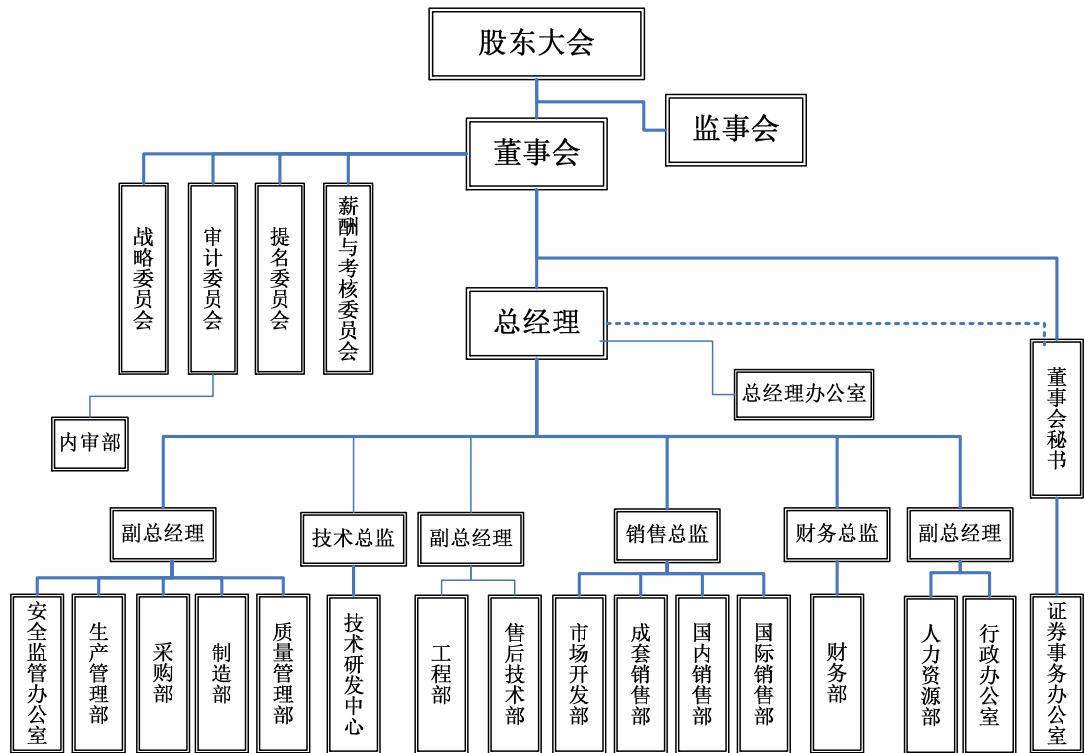
(4) 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它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它关联方占用，或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它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开设了银行账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其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与各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如下：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机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在发行人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制冰、储冰、送冰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冷水设备、冷冻、冷藏、空调、环保等制冷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¹出具的声明，其自身未从事、且不存在为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业务同类或相近的业务的情形。为保障发行人业务独立，林汝捷¹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根据经天衡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规范运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核查了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 本保荐机构协调申报会计师天衡、发行人律师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内容涉及法律、财务、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

(2) 2011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全体接受辅导人员考试合格。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任职资格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 天衡在其出具的天衡专字（2011）4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认为：“雪人股份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 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性文件，并对其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抽查。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州海关、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乐市人

民法院、长乐市国家税务局、长乐市地方税务局、长乐市国土资源局、长乐市环境保护局、长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乐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长乐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长乐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等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有权机关。根据该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2)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并经发行人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2)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货币资金，其次为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厂房、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存货质量良好，不存在跌价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根据天衡审字（2011）9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如下：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445,357.44	414,898,286.50	330,537,506.94	248,335,978.54
负债总额	122,848,445.44	103,988,235.32	80,951,195.64	52,533,871.34
股东权益合计	321,596,912.00	310,910,051.18	249,586,311.30	195,802,107.2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这主要是由发行人净资产大幅增加引起的：

① 股东投入

2008年中，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吸收了包括赵建光、张绪生等6名自然人，及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3

家法人在内的 9 名投资者。本次增资扩股，新进投资者共投入资金 10,408.66 万元，由此直接导致发行人期末资产总额大幅增加。

② 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28,871,276.94	265,962,164.53	199,568,105.48	189,922,860.77
营业利润	37,719,481.01	90,776,555.96	80,229,721.67	72,656,851.39
利润总额	38,452,387.77	93,864,244.11	82,581,219.36	72,940,165.04
净利润	32,296,749.34	80,046,612.16	70,422,321.67	61,475,669.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1,475,669.12 元、70,422,321.67 元、80,046,612.16 元和 32,296,749.34 元。期末留存收益的稳定增加进一步增大了期末资产总额。

（3）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上半年连续盈利，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13.30 万元、6,829.60 万元、7,736.85 万元和 3,167.38 万元。

（4）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06,348.91 元、29,343,286.81 元、52,941,911.54 元和 15,815,421.78 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人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 206,797,507.25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655,453,130.78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不高于 20%；
- (5) 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0,804,130.9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1）405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并经发行人声明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禁止情形

本保荐机构结合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与尽职调查中取得的基础资料相比对，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运用规定的说明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额为 43,000 万元，与发行人 2011 年 6 月末总资产数额相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完全达产后，“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研发水平，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等项

目的建设地点均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辖区内的长乐市里仁工业区，项目用地面积为100,138.00M²。发行人已全部支付土地出让金，并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闽航国用（2010）第00790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建设项目环保批文。本保荐机构据此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记录及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扩产，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同时，发行人已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不会造成发行人关联交易大幅提高。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 经营风险

1、技术或工艺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在长期研发及生产制冰设备过程中，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及技术诀窍。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公开与未公开的技术或工艺形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保障了发行人在行业中保持领先技术地位，是发行人控制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的关键要素。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拥有 57 项专利。虽然发行人对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但由于部分技术特别是专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不适合申请专利，无法获得专利保护，该部分不能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对发行人产品的品质及稳定性起着重要的作用。发行人存在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给发行人带来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及销售投标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形成技术泄密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制冰系统属于制冷系统、机械系统及电气系统三大系统的设计集成，从事制冰设备制造需同时拥有制冷、机械、电气三类技术的人才。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培养并凝聚了一批符合现有业务水平和研发设计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尽管发行人制定了人才留住计划，通过加强企业凝聚力，完善各类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等方法留住重要技术人才。但随着行业竞争势态的发展及行业内的人才争夺，发行人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技术创新不及时或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制冰设备制造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市场创新及适应市场能力。技术研发不仅是维持制冰设备制造企业持续增长的原动力，更是维持制冰设备制造企业生命力的基本保障。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现代化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制冰制冷需求扩大速度较快、市场多样性不断扩张，环保要求提高，行业标准不断细化，发行人未来仍存在技术创新不及时或产品被替代，从而对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及市场占有率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4、产品外销风险

（1）国际市场贸易壁垒风险

发行人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成本优势明显，性价比较高，随着各国逐渐走出金融危机阴影，发行人产品在国外的市场份额将持续扩大，但不排除制冰机进口地区制造贸易壁垒限制对我国制冰机或发行人产品的进口，这将对发行人出口销售的未来增长形成较大阻力。

（2）汇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的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和欧元。自 2005 年 7 月人民币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国际货币汇率呈现上升趋势。

1) 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外销收入造成不确定性

发行人出口产品一般采取“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由国外客户下达具体订单之后再组织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等，与内销产品相比整体周期较长。一般而言，发行人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在下达订单时确定，在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交货周期内，如果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将给发行人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影响。

2) 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成本优势的影响

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导致发行人产品出口成本上升，减少成本优势，削弱发行人外销产品竞争力，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管理能力与企业规模快速扩张不匹配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发展较快，经营规模迅速扩大。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16,464.12	15,253.35	10,610.15	3,400.62
非流动资产增长率	7.94%	43.76%	212.01%	-
总资产	44,444.54	41,489.83	33,053.75	24,833.60
总资产增长率	7.12%	25.52%	33.10%	-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预计新增固定资产 35,686.60 万元。

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发行人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贯彻实施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也将增大。因此，如果发行人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进一步引入相关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则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市场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技术研发实力得到加强，响应市场、服务客户的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但在未来进行市场培育的过程中仍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产品市场可能会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8-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5.82%、30.86%、27.76% 及 9.68%。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发行人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 35,686.60 万元，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 2,556.75 万元，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40,370.00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费用占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33%。上述项目投产后，如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压力。

（三）政策风险

1、所得税政策风险

2008年12月12日，发行人前身“长乐市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享受10%的优惠，即减按15%比例征收。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金额分别为754.50万元、826.40万元、936.64万元及428.61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10.34%、10.01%及9.98%及11.15%。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于2011年到期。如果发行人不能维持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则发行人能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存在不确定性。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发行人出口商品属于其他制冷机组（税则号为8418.6920 90）、制冰机及冰激凌机（税则号为8418.6990 20）及其他制冷设备（税则号为8418.6990 90），报告期内执行的出口退税率均为17%。

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享受的出口退税应退税额分别为169.06万元、193.93万元、766.44万元及84.08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0.89%、0.97%、2.88%及0.65%。如果国家调整制冰设备制造行业产品出口退税率，可能加大发行人的税费负担，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内部控制及财务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压缩机、制冷配件等，其中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是钢材。

由于钢材市场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发行人原材料市场价格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尽管发行人在实际生产中大部分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但如果未来钢材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仍将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盈利情况。

2、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95%、52.61%、46.11% 和 43.91%。尽管发行人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但随着市场高端产品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售价的调整。同时，由于最近几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人力资源成本增加、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未来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是否能够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12,136.36	12,006.72	6,431.38	4,103.14
其中：原材料	6,609.68	5,442.75	3,786.76	1,517.16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43.37%	45.76%	28.66%	19.14%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27.31%	28.94%	19.46%	16.5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存货数量的增加对发行人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大了存货管理的难度。同时，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减值，或发行人存货出现毁损变质等情况，将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112.45 万元、4,917.64 万元、4,243.29 万元及 6,549.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5%、24.64%、15.95% 及 50.83%。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经产品结构调整，制冰系统等需安装的工程设备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提高，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较高。如果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给发行人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控制权变化及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¹持有发行人股份 4,910.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92%，本次股票发行后，林汝捷¹能够直接

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下降为 30.69%，处于相对控股的地位。发行后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发行人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的对象。如果被收购，可能会给发行人主营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汝捷¹作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控股权、经营管理、关键技术掌握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发行人存在较强的影响。林汝捷¹可能通过董事会投票、行使股东表决权、核心技术控制等方式，利用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从事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1、制冰设备制造行业未来几年将保持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制冰设备制造行业下游各细分行业投资的持续增加，市场和产能不断扩大，对制冰设备数量、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精细化水平及大型工程技术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工业制冷需求将不断增加。根据中国制冷学会公布的《我国工商用制冰机行业现状分析及发展趋势》调查研究，据 2009 年不完全统计，中国国内市场需求量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随着食品加工、商超物流、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化工、核电以及节能环保等领域投资的持续增长，制冰系统的需求量预计在近年内仍将保持并超过 20% 的增长率。

2、“十一五”、“十二五”规划为制冰设备制造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契机

受益于国家“十一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推进环境保护进程、鼓励节能减排改造、提高装备制造水平、发展食品商业务流等民生工程的战略规划，制冰设备制造行业获得了巨大的发展。“十二五”期间，制冰设备制造行业还将受益于国家大力发展环保节能，重点发展安全高效煤矿、积极发展水利水电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等政策。在未来的几年中，制冰设备制造行业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3、制冰设备及其系统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

随着我国发展环境友好型经济、推动可持续增长、建设高效节能社会的新经济发展模式逐步确立，制冰设备在环保节能、劳动保护等方面有了更多新的应用。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制冰设备制造企业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在冰蓄能技术、深地表

降温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扩大了制冰设备应用领域，而且这种应用范围的扩张随着行业技术水平和研发投入的提高仍将持续推进。其中，冰蓄能技术能够直接配合国家能源战略，起到电力能源移峰填谷的作用，属于制冰设备应用范围的一大延伸方向；冰降温技术是矿井降温防治热害、尘害领域一项重大技术革新，属于制冰设备应用范围的重要发展方向；另外，新兴流态冰机、冷冻干燥系统、真空制冰机等设备需求的出现，也将扩大制冰设备应用范围。

4、生产技术的不断完善推动了制冰机本土化的发展趋势

我国制冰设备行业的起步较晚，是在引进、消化和吸收德国、日本等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行业发展初期，在工业制冰设备及高端商业制冰设备领域，国外优势品牌占据了主要的国内市场份额。随着本土制冰设备制造企业的快速崛起，我国自主品牌的制冰机在质量、性能等方面已经基本能够替代进口产品。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中国制冰设备制造企业规模得到了扩大，技术水平和机械加工能力已经能够与国外先进制冰设备制造企业同步发展，同时，部分中国制冰设备制造企业已经在国际市场上凭借较高的性价比及不断完善的技术和服务，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我国制冰机品牌认可度将伴随行业发展不断提高。

未来，我国制冰设备制造行业将向扩充技术人才、深度发掘国内制冷需求、不断开拓国际地区性市场等方面发展。制冰机上游如压缩机、节流机构、冷凝器等各种设备国内厂商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制冰设备制造行业核心技术逐渐本土化，成为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和进步的一股重要力量，中国制冰设备制造行业正在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

5、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

全球制冰设备制造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一直由欧美发达国家引领，未来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主要为环保冷媒应用研究、节能降耗、设备精密度、成冰效率及自动化水平、潜在制冰制冷需求的开发及制冰设备应用领域开发等方向。

我国制冰设备起步较晚，但部分企业崛起速度较快。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中国制冰设备制造企业立足自有技术，已经开始寻求国际尖端制冷技术的合作开发，在环保冷媒的使用、制冰方式的革新、加工精度、自动化水平的提高等方面已经有了一定的突破。未来我国制冰技术将继续紧跟国际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通过不

断研发及不断积累实际工程经验和加工技术的进一步完善，在局部领域技术水平将能够进入国际领先行列。

（二）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起，始终致力于工业及高端商业制冰机及制冰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创新，拥有各式制冰设备的核心技术；并自行总结了多项国内先进的生产加工工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是发行人引领国内制冰设备行业发展方向、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重要保证。

发行人已获得循环内刮式片冰机、板冰机制冷控制装置、管冰机制冷控制装置、立式海水流态冰机、直接接触式生成二元冰的方法等 57 项专利技术。

发行人研发队伍不断壮大，已聚集和培养了一批在制冰系统设计制造领域具有多年研究及实际操作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共有员工 517 人，其中研发人员 56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 10.83%。发行人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战略，与上海海事大学、福州大学、集美大学、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北京）、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等科研机构达成了不同程度的人才培养、顾问合作或合作研发计划。

发行人先后被评为“片冰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企业”、“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发行人的技术中心被评定为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国内高水平的整体系统设计技术，在制冰系统的制冷、机械、电控等综合设计方面均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发行人负责起草“船用片冰制冰机、管冰制冰机、板冰制冰机”等国内贸易行业标准；负责制冰及储冰送冰系统，包括片冰机、管冰机、板冰机和自动储冰送冰系统等领域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是行业内先进技术的代表者和研发方向的领导者。

2、质量管理优势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了专业的检测环境，引进了先进的理化检测设备。同时，发行人是国内为数不多的配备了压缩冷凝机组试验平台并获得了制冷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制冰系统供应商之一。发行人 2003

年取得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06 年 2 月取得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2005 年 11 月取得 CE 认证证书, 通过 PED 认证等。公司对质量管理倾注了巨大的精力、人力、物力和财力, 并聘请具有专项管理经验的高级工程师负责质量管理工作。

3、品牌及销售网络优势

1) 品牌优势

发行人“雪人”字号获得“福建省企业知名字号”；发行人自主品牌“SNOWKEY”曾先后获得“福建省名牌产品”、“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建省国际知名品牌”。目前, “SNOWKEY”品牌在国内制冰设备制造行业中已经具有了很高的品牌认可度, 在国际市场上已与国外优势品牌制冰设备制造企业展开竞争。

2) 销售与服务网络的优势

发行人的销售与服务网络建设比较完善, 在重点销售地区设立了办事处或拥有优质经销商。公司产品出口到30多个国家及地区, 在西亚、非洲、南美洲、大洋洲等出口地区设有国外销售与服务办事处, 同时在东南亚、西亚、欧美等地区拥有多家经销商, 如Bestworld Equipment Sdn Bhd、Gfortune HT CO.L.L.C、AL Kifah Building Materials Co.、B&S COOLTECH BV等; 并在福州、广州、湛江、成都、武汉、上海、青岛、北京、大连、郑州、杭州等地设有办事机构, 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辐射全国各大中城市。



4、规模及成本优势

发行人历经10余年发展，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制冰设备制造企业，规模经济优势突出；发行人建立了集约化采购管理系统，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研发、设计、生产成本均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具有较明显成本优势和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1) 基础原材料采购成本优势

发行人采取“低价余量备料，高价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发行人凭借较大的规模和较为充足的资金储备，在原材料价格较低的时候，根据历史销售经验及生产管理部对原材料价格涨跌预期，额外增加一定量的标准产品原材料储备，待后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时，这部分额外储备就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原材料成本优势。在原材料价格较高的时候，发行人严格按照已签署的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只在余量备料不足时才进行补充采购，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成本增加影响。

2) 设备原材料采购成本优势

发行人以“安全库存量”结合“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辅助设备采购。根据销售部年度预测，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预定采购量，由于发行人每年辅助设备采

购量较大，付款信用良好，属于优质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形成了较为明显的辅助设备成本优势。

3) 人力成本优势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大多是欧美及日本的品牌制冰设备制造企业，得益于我国丰富的人力资源，发行人与上述竞争对手相比具有较为明显的人力成本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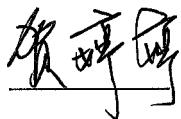
4) 生产规模优势

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发行人规模较大，制冰设备制造产业链较为完整，可以自行生产部分辅助设备，相对于国内多数制冰系统生产企业或制冰系统集成企业配件外购、外协、自行装配的生产模式，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仅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贺婷婷

2011年10月27日

保荐代表人:



周 昕



花 宇

2011年10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曲 宏

2011年10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 中

2011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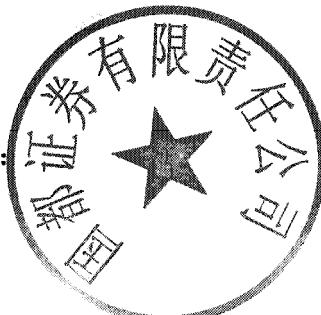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常 喆

2011年10月27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1年10月27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周昕和花宇担任本公司推荐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昕
常 喆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1年10月27日